

## 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8 月 17 日 9 点 00 分。

结束时间：2017 年 8 月 17 日 11 点 00 分。

####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8 月 14 日。股权登记日下

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望海路 1166 号招商局广场 4 楼佳保安全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900,000 股（含 1,9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700,000.00 元（含 5,700,000.00 元），公司本次发行的价格为每股 3.00 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http://www.neeq.cc)）上刊登的《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 2017-028）。

（二）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议案内容：针对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拟与认购对象就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三）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内容：因公司股票发行需要，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提请股

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股票发行后的股本变化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所涉及的注册资本、股本、优先认购权等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如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本议案不得实施。其中对公司章程中涉及优先认购权的条款，拟对其进行细化，公司章程第十四条拟新增以下内容：

“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时，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四）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内容：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

- （1）股票发行工作需要向有关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审；
- （2）股票发行工作有关部门所有批复文件手续的办理；
- （3）股票发行工作备案及股东变更登记工作；
- （4）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 （5）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 （6）股票发行需要办理的其他有关事宜。

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至股票发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凡出席会议的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有效持股凭证（受托人持

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有效持股凭证及授权委托书)提前办理会议登记手续。股东可以亲赴登记地点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 2017年8月16日8:00至17:00

(三) 登记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望海路1166号招商局广场4楼佳保安全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 0755-26698670; 传真: 0755-26812005; 联系人: 周萍。

(二) 会议费用: 会议期限为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出。

#### 五、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2日

